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78號

原告 粉粉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上閔

送達代收人 呂學賜

被告 楊芸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9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王鐵雄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